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（农药）罚（2024）6号	2024.9.9	2024.11.15	平江县宏辉农资经营店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	2024年8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平江县宏辉农资经营店巡查时，发现望州水花生净30%氯氟吡甲WP除草剂(规格10克)生产许可证异常，经致函农药登记证持有人进行产品确认，回函确认不是其公司产品，其公司也没有委托生产。故当事人经营的该农药产品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	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：“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农药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，应认定为假农药；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予行政处罚；涉案货值金额以1200元计算，销售收入648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假农药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农药）序号11：“经营假农药，违法情节：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，裁量标准：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”的规定进行处罚，。	1. 没收涉案望州水花生净30%氯氟吡甲WP除草剂276袋； 2. 没收违法所得648元； 3. 罚款5100元；	余鸿滨 艾望兴